

#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要點

101年1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

104年10月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5月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5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0年8月1日臺高通字第1000129572號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，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，提供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，並培養學生具服務回饋之情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校領有政府核發低收入戶證明並住學校宿舍之在學學生。惟在職班學生、延修生不予免費住宿。
- 三、申請免費住宿學生，須同意由學務處安排之生活服務學習。
- 四、生活服務學習時數，依不同宿舍及床位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 符合資格之學生入住到第二或第三宿舍，則每學期須完成十八小時服務學習時數。
  - (二) 符合資格之學生如分配到第一學生宿舍六人房，則每學期須完成三十一小時服務學習時數。
  - (三) 符合資格之學生如分配到第一學生宿舍四人房，則每學期須完成四十二小時服務學習時數。

未完成服務學習時數者，下學期需繳交住宿費方得續住。
- 五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